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董事調任、
變更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1. 黃穎釗先生已辭任首席財務官；
2. 麥玉嬌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3. 宋治強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吳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1. 黃穎釗先生（「黃先生」）因其個人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2. 麥玉嬌女士（「麥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3.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吳迪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及麥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及麥女士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治強先生

宋治強先生，50 歲，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出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彼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為華聯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彼擔任 CFO Centre 大中華區負責人。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彼擔任沃思環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彼曾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並於 2005 年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運營的市場）買賣，

但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停止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工作，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及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宋先生分別為創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宋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 2017 年 9 月起，宋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 1997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於 2006 年 12 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 2002 年 2 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 2019 年 5 月進一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 2007 年 12 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計任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須按輪值退任機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退任及重選。宋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有權收取每年合共 1,300,000 港元的薪酬，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宋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迪先生

吳迪先生，41 歲，擁有超過 18 年的審計、投資及管理經驗。於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於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彼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及證券投資諮詢）的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 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彼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吳先生擔任派斯雙林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3，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自 2023 年 9 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中晟玖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3 月起，彼擔任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抗毒素及免疫血清類生物製品生產、研究和銷售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於 2006 年取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 2015 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 2019 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吳先生於 2010 年 5 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 2015 年 6 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彼亦於 2023 年 5 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吳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期。彼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18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宋先生及吳先生履任新職。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5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及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興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